

(GF—2012—0202)

ZJJL-2025-04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全称）：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卫辉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卫辉市；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卫辉市建设路西段排水防涝及配套官网工程（一标、二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起卫河桥，东至比干大道，路长为 1666.528m，主要改造雨水管网和污水官网等。同时对相关管网进行改造，并恢复路面。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冯献鹏，身份证号码：410781198903013136，注册号：4101920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费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0.988%。



包括：1、监理酬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0.988%。

2、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马胜芳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00 元；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

4.1.15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总监，每人罚款 50000 元。若擅自更换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每人 10000 元。

4.1.16 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监理人员若出现“吃拿卡要”现象，每人罚款 50000 元人民币，清退相关监理人员，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1.17 监理人出现本条款 4.1.3、4.1.4、4.1.5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事由，需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8 监理人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1.19 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利息。

4.2.4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而书面通知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服务，并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恢复执行监理服务，暂停期间的不计入本合同期限内。在暂停执行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无需支付服务酬金及补偿。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予以暂停或恢复执行监理服务；对于因暂停执行监理服务而导致合同期限的延长，以及恢复执行监理服务的工作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工作，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赔偿、附加工作报酬及补偿等任何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支付方式：/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监理酬金、支付方式、酬金计算：

5.3.1、**监理酬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0.988%（**监理实际酬金按施工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调整**）。



5.3.2、监理费随施工进度支付：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工程验收合格且经决（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100%。

监理人申请支款时须向委托人提供委托人认可的等额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请最后一笔付款前，应向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本工程所有归档资料并获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与监理费有关的税费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 工作酬金支付的前提条件：1) 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 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3) 按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4) 提交完整的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5) 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了相应的监理义务及监理职责。如不符合任一支付条件的，委托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完全符合支付条件止。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4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6.2.4.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 6.2.4.2 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的；
- 6.2.4.3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6.2.4.4 在监理工作频频出现错误，且不整改或无力整改的；
- 6.2.4.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争议解决

